

中国现行税制



中国商业出版社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与此相适应的,对税务干部的培训和税收知识的普及也越来越迫切。为了满足培训税务干部和提供税收指南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国现行税制》一书,作为税务专业课的教材,也可供税务研究人员、在职税务干部及企业办税人员自学税收业务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编写时,以科学的税收理论为基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为依据,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并吸收我们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的一些经验和体会,也考虑到税务专业院校税务干部培训的教学特点及兼顾广大在职税务干部和企业办税人员自学的要求。

本书的编写分工是:郭焰编写第一至第二章;蒋菊香编写第三章至第七章及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和附录一、二;谭光明编写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及第十六章;最后由谭光明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税务专科学校领导及该校税务教研室负责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黄其正同志并对有关章节提出了修改意见。我们还参考了其他同志编著的税收专业书籍,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税收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税制与税法.....	(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我国税制模式.....	(9)
第四节 中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13)
第五节 中国税制构成要素.....	(15)
第二章 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7)
第一节 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	(27)
第二节 1953年修正税制.....	(31)
第三节 1958年以后的工商税制改革.....	(34)
第四节 1973年工商税制改革.....	(35)
第五节 1979年以来的全面税制改革.....	(37)

第二篇 对流转额征税

概 述	(42)
第三章 产品税	(46)
第一节 产品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46)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51)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53)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71)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和出口产品退税	(82)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征收	(92)
第四章	增值税	(100)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 and 作用	(100)
第二节	国外增值税的形成和发展	(108)
第三节	我国增值税的建立和发展	(113)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21)
第五节	增值税的税目和税率	(123)
第六节	增值税的纳税环节	(126)
第七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和出口产品退税	(140)
第八节	增值税的计算	(145)
第九节	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	(169)
第十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190)
第五章	营业税	(193)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 and 作用	(193)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96)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98)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204)
第五节	对临时经营的征税	(212)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214)
第七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217)
第六章	关税	(224)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特点 and 作用	(224)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231)
第三节	进口调节税	(245)
第四节	船舶吨税	(247)
第七章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251)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	(251)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	(254)

第三篇 对所得额征税

概 述.....	(257)
第八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	(262)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立法精神.....	(262)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264)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272)
第九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286)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沿革.....	(286)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288)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295)
第十章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稅.....	(299)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99)
第二节 私营企业所得稅.....	(307)
第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	(31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的立法精神.....	(31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的征收制度.....	(315)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的的计算.....	(320)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的征收管理.....	(326)

第十二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329)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立法精神	(329)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331)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338)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34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	(345)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366)
第十四章 农(牧)业税	(381)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381)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和原则	(384)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386)
第四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392)
第五节 牧业税	(394)

第四篇 对资源的征税

概 述	(399)
第十五章 资源税	(401)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和意义	(401)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制度	(403)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和征收	(409)
第十六章 盐税	(412)
第一节 盐税的概述	(412)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416)
第三节 盐税的计算	(421)
第四节 盐税的稽征管理	(427)

第十七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0)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和意义	(430)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制度	(433)

第五篇 对财产和特定行为的征税

概 述	(437)
第十八章 对财产的征税	(441)
第一节 房产税	(441)
第二节 契税	(445)
第十九章 对特定行为的征税	(449)
第一节 奖金税	(449)
第二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65)
第三节 烧油特别税	(472)
第四节 建筑税	(479)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	(498)
第七节 屠宰税	(505)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	(509)
第九节 印花税	(512)
第十节 筵席税	(519)
附录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523)
附录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531)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税收制度概论

第一节 税制与税法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亦称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规则、征税管理制度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和纳税人向国家纳税的法律依据及工作规程。

确定税收制度，一方面是为了约束纳税人，即规定纳税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是为了约束税务机关，即规定征税必须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一经确定下来，征纳双方都必须遵照执行。

税收制度一词使用比较广泛，有时候把一切与征税有关的规定，都包括在这个概念当中。税务机关的业务性工作大致分三类，即税政管理、征收管理和计会统（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在这三个方面，国家都有相应的规定。广义的税收制度，可以把这三个方面的规定都包括在内。狭义的税收制度，则主要是指税政方面的规定而言，即税法所包括的内容。本书所讲的税收制度，是指狭义的税收制度，主要从

税政管理角度来研究税收制度。广义的税收制度一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一)税法。税法是国家制定的各种税收法规的总称。包括税收法令、条例、实施细则等，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二)税收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是划分中央与地方之间税收管理权限的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法的制定和颁布，税法的解释，税种的开征和停征，税目税率的增减和调整，减税免税等。

(三)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是依据税法规定对日常税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的规章制度。主要内容有：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帐务、票证管理，税务检查以及税务专管员工作责任制等。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税法包括税收法令、条例、税则、施行细则、征收办法及其他有关税收的规定等，是税收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

税法是调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以征税和纳税为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各级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准则，它涉及国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三个方面以及中央和地方的利益，涉及到国家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具体说，我国现行税法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一)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授权国务院批准颁布的税法、条例、规定和办法。

(二) 由财政部或国家税务局制定的各种税法的施行细则以及对各种税法和施行细则的具体补充规定。

(三) 由地方各级政府或地方税务机关制定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因此，税法是国家税收制度、政策的基础和核心，是税收的基本规则所在。只有加强税收立法，按照税收法律制度办事，按照税收法律规定进行税收征收管理活动，才能保证税收职能的实现，才能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特定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发生的符合税法规范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税法调整税收关系的結果。简单地说，税收法律关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和缴纳的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根据相应的税收法律规范产生的，而税收法律规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税收法律关系就其性质来说它是一种思想关系，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社会现象。但是，它又不同于一般的思想关系，而是统治阶级以法的形式所体现的一种国家意志关系，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

性和强制性。正由于这样，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双方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都是由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其实现的。

税收法律关系，除了具备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外，还有自己独有的特征：

（一）税收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实施。因此，只要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税事项，就形成了税收法律关系，不存在是否愿意的问题。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必须是国家；另一方可以是不同的法人或自然人。这不同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可以是法人与法人或法人与自然人或自然人与自然人。

（三）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力与义务不是对等的。即具有单方面的权利或义务的特点：依法征税是国家权利的体现，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四）税收法律关系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转移的性质。国家征税后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而是用于整个社会的需要。

（五）从财政法角度看是一种纯收入关系，是以实现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目的的法律关系，以法的形式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可靠。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及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与税收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由税法规定的，具有权利能

力和行为能力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由于税收法律规范所确立和调整的是纵向隶属性的税收关系，因此其主体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国家，但这是抽象的主体，而具体行使征税权的是国家机关。在我国，代表国家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征税主体是税务机关和海关。此外，财政机关也行使部分征税权。

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取得应税收入、持有应税财产和发生应税行为，依法应承担纳税义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二者统称纳税人。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和便于征收管理，部分税法还规定有扣缴义务人，即承担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代征人），视同纳税主体。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称为征税对象。客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因为，税收法律关系就是要保证取得国家财政收入这一经济目的。如果没有客体即没有征税对象，这个目的就要落空。具体讲，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分为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物主要包括流转额、收益额、财产额等。行为指取得劳务收入的服务性活动以及发放奖金的行为、屠宰牲畜的行为等，非物质财富指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如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等。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享有的税法规定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根据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主要有以下的权利和义务。

1. 征税主体的权利。组织税收的具体实施；解释税法。办理税务登记；进收纳税鉴定；核定纳税期限，及时足额征收税款入国库；在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而不按规定申报纳税或无法核实应纳税额的情况下，确定其应纳税额或征收率；对纳税人的商品货物和应税财产进行查验登记；对临时经营者，可按规定预收纳税保证金或扣留部分货物，限期进行纳税清算。审批、监督和管理发票。进行税务检查和财务监督。对纳税人和代征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施行处罚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对违反税法，构成犯罪的纳税人、代征人以及其他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征税主体的义务。对纳税人和代征人进行纳税辅导；宣传税法 and 解答有关纳税问题。保障纳税人和代征人的合法权益，对纳税人和代征人报送的有关资料建立税收管理档案，妥善保管，严格保密。按规定付给代征人手续费。对协税、护税、检举揭发偷漏税有功的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并为其保密。对检举、揭发税务人员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并为其保密。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纳税人依法申请复议时，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3. 纳税主体的权利。有权了解税法规定。有权享受税法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或分期、延期缴纳税款，但在未获得税务机关批准前仍必须按期缴纳。在法定期限内要求退回多缴的税款。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缴税情况保密。代征人有权按规定获得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同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缴清税款、

滞纳金、罚款后，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和向法院起诉。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侵犯了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有权向行政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提出控告。

4. 纳税主体的义务。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或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按规定申报办理纳税鉴定。按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按规定建立健全帐簿，使用合法凭证，如实记帐，正确核算，严格实行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完整保存帐簿、凭证和纳税资料。按规定使用发票。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的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检查，据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因违反税法规定，由税务机关决定缴纳的滞纳金和罚款必须在期限内缴纳。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税收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是由税收法律规范所规定的税收法律事实引起的。

税收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其主体在税收活动中，依法形成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主要是由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规定而引起的征税纳税行为。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依法已形成的税收法律关系，由于客观情况起了一定的变化而引起权利和义务的变更。如修订税法，调整税率、税目，减免税规定。变动征税程序。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发生变化。纳税人的转产或联合、改组等，则税收法律关系变更。

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其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随着法律事实的终止而消灭。如国家废止某些税法。纳税人已履行了纳税义务。征税对象改变。纳税人消失。则税收法律关系终止。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社会主义税收法制的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保障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受侵犯，严格督促其正确行使权利和切实履行义务。并依据税收法律规范，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予以制裁，维护税收秩序。对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通常采取三种方式：

（一）经济保护和经济制裁。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因违反税法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后应承担的责任和补偿。如纳税主体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征税主体退回多收的税款。征税主体对纳税主体违反税法的行为加收滞纳金和罚款。对偷税、抗税的直接负责人和指使、授意、怂勇偷税、抗税行为者处以罚款。

（二）行政保护和行政制裁。指税务机关及有关行政机关，对违反税法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行政程序进行处理。如纳税主体同征税主体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可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法院起诉。又如，纳税主体拖欠税款，滞纳金和罚金，催缴无效时，税务机关可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吊销税务登记证。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再如对冲击税务机关，围攻、殴打、侮辱税务人员，干扰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按规定给

予治安处罚。

(三) 刑事制裁。指对违反税收法规，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依照刑法予以刑事制裁。主要有：对偷抗税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除补税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对以营利为目的，伪造税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可以处罚金。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对冒充税务人员招摇收骗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私刻发票专用章，私印发票，伪造发票，盗卖盗用发票的，除收缴发票和非法所得外，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节 我国税制模式

税制模式又称税制体系和税制结构。是指一个国家的税制，选择哪些税种组成，各税种的地位、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配合关系。一个国家建立什么样的税制模式，是由其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税制模式虽然属于上层建筑，但它是税收分配赖以发挥作用的法制模式，必经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与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适应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而相应地变革。当今世界各国都采用复税制，但一个健全的复合税制究竟由哪些税种组成，各个

税种在税制结构中的地位及关系怎样，就成为历代经济学家不断探索的课题之一。

一、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税制类型

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税制结构来看，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 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税制结构。如美国、英国、加拿大、丹麦、瑞典等国家，这些国家的所得税收入，一般占其税收总收入的50%左右。如美国1984年所得税收入占其联邦税收总收入的52.9%。

(二) 对所得课税与对商品课税并重的税制结构。如联邦德国、荷兰、挪威、芬兰、意大利等国的对所得课税与对商品课税的比重之差不超过10%。例如，芬兰1979年所得税收入占其总收入的48%，对商品课税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41%。

(三) 以对商品课税为主体税种的税制结构。除经济发达的法国、奥地利以外，多数发展中国家采用这一税制模式。如法国1979年对商品课税收入占其税收总收入的31%，而所得税收入仅占17%。

二、我国税制模式的研究

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国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也对我国税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一) 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模式。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